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培城

上聲請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115年5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有誤寫之情形，本院更正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公示催告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原附表記載應更正為如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併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股票附表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2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阿波羅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0114-NF-0000211-6	1	100000	
002	阿波羅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0114-NF-0000212-8	1	100000	
003	阿波羅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0114-NF-0000213-0	1	1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4	阿波羅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0114-NF-0000214-1	1	100000	
005	阿波羅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0114-NF-0000215-3	1	100000	
006	阿波羅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0114-NF-0000216-5	1	100000	
007	阿波羅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0114-NF-0000217-7	1	100000	
008	阿波羅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0114-NF-0000218-9	1	100000	
009	阿波羅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0114-NF-0000219-0	1	100000	
010	阿波羅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0114-NF-0000220-7	1	100000	

02

附記：請將本更正裁定及原公示催告全文一併聲請公告於司法院
03 網站。